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8年商品說明(標記)(黃金及黃金合金)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商品說明(標記)(黃金及黃金合金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2號法律公告) —

(a) 在第4(2)條中，在新的第6(1)(d)(ii)條中，在“規定而”之後加入“憑藉第5(1)條”；

(b) 在第10條中，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
“(1A) 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，廢除“Order 1984”而代以“Order (Cap. 362 sub. leg.)”。”；

(c) 在第10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2A) 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，廢除“《1984年商品說明(標記)(黃金及黃金合金)令》”而代以“《商品說明(標記)(黃金及黃金合金)令》(第362章，附屬法例)”。”。